

《2025 年陕西省消费环境指数测评与发布》项目实施合同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编号：ZY2025-ZB-CS1032

乙方：西安财经大学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陕西省消费环境指数测评与发布(项目编号:ZY2025-ZB-CS1032)

本项目在陕西省财政厅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西安财经大学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陕西省消费环境指数测评与发布》，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人民币伍拾柒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整(¥577320.00 元)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三、服务质量要求及标准：

2026 年 3 月 15 前完成，2026 年 2 月 3 日前完成报告初稿，对各市及重点行业消费环境报告的数据采集、暗访明察、数据过滤、数据分析、专家评审等工作，形成《指数报告》。

项目具体内容及目的：

1. 科学收集来自监管部门、供应商及消费者的数据；
2. 对收集的主客数据进行整理，并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的加工；
3. 依据所收集整理的数据将消费环境指标按科学方法进行主客观赋权；
4. 统计计算所调研各市(区)综合得分，并进行排名；
5. 计算市(区)的综合指数分值。

以上全部内容纳入《2025 年陕西省消费环境指数测评与发布》项目

四、费用组成：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柒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整(¥577320.00 元)。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包含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交通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出版费、宣传费、知识产权费、信息传播、测试化验加工费、其他支出、燃料动力费、间接经费等。

在甲方的业务要求范围内，若项目经费不足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本，乙方有权要求追加项目经费。

五、其他约定：

(一)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统计数据；

1-2 协助乙方办理实施本项目调查所需的相关手续；

1-3 协助乙方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调查；

1-4 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1-5 甲方有权全程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了解乙方采用的调查方法和数据分析方法，但不得干预乙方调查活动和数据处理过程，以保证乙方完全独立完成调查并保证调查数据的真实可靠；

1-6 甲方享有调查数据的所有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发布和使用调查数据；

1-7 组织项目验收，向乙方出具本协议项目的正式验收结论，验收评审及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负责为开展本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环境、时间、设备、资料等条件，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2-2 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完成研究内容；

2-3 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项目研究费用并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或正式行政事业费收据)；

2-4 按规定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

2-5 乙方对本协议项研究内容的科学性、真实性、逻辑性、严谨性、及时性负责。主要包括：

(1) 依据本协议和《方案》的要求，选择人员组成项目组，按本协议约定开展项目研究，按时、完整提交本协议规定的调查数据和研究报告；

(2) 负责调查所需各种表格、问卷的设计、印刷及宣传动员所需相关材料的准备；

(3)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4)有权按照科学的方法独立组织实施本项目研究,调查及研究过程和数据
处理过程不受甲方干扰;

(5)乙方在2026年3月15日以前提交《2025年陕西省消费环境指数测评与
发布》最终报告综合本及简本;

(6)有权按国家及本单位财务制度规定在项目预算范围内使用项目经费;

2-6 乙方负责起草《2025年陕西省消费环境指数测评与发布》新闻发布会发
布文稿、答记者问文稿及联席会议关于指数报告的情况说明。

(二)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原始数据、项目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本项目的原始
数据指甲方提供或有乙方依据本项目要求独立调查获取的原始数据;成果特指乙
方因完成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等,《2025年陕
西省消费环境指数测评与发布》成果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上述报告、数据、结论等有关本次调研项目的任何文件及资料向第三
方提供,且不得从中获利。

2. 本条款所约定之乙方保密义务,期限为一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合同项下之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
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2025年陕西省消费环境指数测评与发布》获得之
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3. 本合同所约定乙方保密义务和责任始于本合同生效,并在双方合作关系终
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

4.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调研项目之雇员遵守本条规定,若
参与本调研项目之雇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5. 若乙方及其员工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之知识产权保密义务,或者出现本条
款所指内容的任何侵权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六、 结算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使用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商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合同总价款的10%在服务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户名:西安财经大学

帐号:61001740015050002101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4555T

七、验收方式

在服务完成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内容达到标书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完成标书服务要求;服务内容仍达不到要求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处理。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24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

3、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服务项目,或履行合同质效达不到规定,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执行合同内所列项目,发生费用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支付。

4.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延误,由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西安财经大学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三环北路东段 739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代理人：刘军霞	代理人：李永
技术确认：	技术确认：李永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339260584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740015050002101
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十一、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西安财经大学